#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合同类型:运营服务合同
- 合同金额:人民币约1.25亿元(按保底水量计算)
- 合同生效条件: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- 合同期限: 19年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: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,若合同顺利 履行, 预计将在合同期限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,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 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,不会因 履行本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- 风险提示: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, 但合同履约周期较长、金额较大, 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调整、客户需求变化及其他不可预 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,影响最终执行情况的风险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公司近日与吉安市华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翔电子")签订了 运营服务合同,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约1.25亿元(按保底水量计算)。本合同为公 司日常经营性合同,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,根据《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(一) 合同标的情况

负责对按要求排入华翔废水处理站的吉州工业园区华翔 PCB 产业基地所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。

- (二)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- 1、公司名称: 吉安市华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性质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法定代表人: 雷滨滨
- 4、注册资本: 100万人民币
- 5、成立日期: 2012年1月6日
- 6、住所: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内
- 7、主营业务:一般项目: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,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(除许可业务外,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)
  - 8、主要股东: 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  - 9、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,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。
  - 10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华翔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- 11、2019-2021 年度,公司与华翔电子的业务往来金额分别为 145.81 万元、394.70 万元、913.37 万元,占公司同期同类业务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0.82%、1.97%、3.53%。除此之外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华翔电子无其他业务往来。

#### 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- 1、合同金额:人民币约1.25亿元(按保底水量计算)
- 2、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:按月支付
- 3、项目地点: 吉安市
- 4、合同期限: 19年
- 5、合同生效条件: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- 6、违约责任:双方就进水水质超标、逾期付款、项目设施维护、接受日常运行监管或检查等情形分别约定了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。
  - 7、争议解决方式:对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,经双方协商未能

解决的,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、其他:双方于2013年签订了《运营服务协议书》,现双方就有关问题签订本合同,如本合同与《运营服务协议书》不一致的,以本合同为准。

# 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,若合同顺利履行,预计将在合同期限内对公司 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,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与合同对 方形成依赖。

# 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,但合同履约周期较长、金额较大,存在因外部宏 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调整、客户需求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 等因素,影响最终执行情况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防范投资风 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